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05

電子信箱：vitavita@wda.gov.tw

30012

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
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20007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2年度就業安定基金—「補助大專院校辦理就業學程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」支用單據及執行情形實地查核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7月24日中華教發字1120002340號函。
- 二、本分署前於112年5月23日至貴校實地查核，查有需改善之事項，貴校於112年7月24日回復改善情形，本案核定改善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110學年度「探索冒險體驗活動專業人員培訓學程」，繳回補助經費新臺幣432元業已收訖，隨函檢附收據1紙。
 - （二）111學年度「共融式遊戲場設計就業學程」第1期租車費原核定金額為1萬2,600元，逾本計畫租車費規定，每日每輛最高補助1萬元，貴校說明已將超過補助上限之費用2,600元調整至學校自籌款支付，核定補助款撥付費用修正為1萬元，並已修正第1期經費相關表格，經考量上述經費第1期已撥付，第2期經費尚未辦理經費結報，待辦理第2期經費結報時，依實際狀況扣除其租車費用2,600元，再行撥付餘款。

(三)111學年度「綠能光電與半導體材料跨域創新加值就業學程」其學校自籌款校外參訪之保險費調整至學校自籌款其他（非分署補助項目）及111學年度「數位時代行政業務人才轉型培育學程」其調整第1期學校自籌款核銷總額，本分署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副本：

分署長林淑媛